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
储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
储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0812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20wv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2B1D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晓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晓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晓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M1YQ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尧光辉	2014035330350000003511330224	BH003593	尧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智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	BH068698	吴智勇
尧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3593	尧光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尧光辉

20140353303500

管理号:0000351133022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尧光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5月0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41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CM1YYQ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尧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30350000003511330224，信用编号BH0035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尧光辉（信用编号BH003593）吴智勇（信用编号BH6869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M1YYQ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尧光辉（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CM1YYQ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尧光辉
2024年7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智勇（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M1YYQ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吴智勇
2024年7月4日

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CB11Y6QH		缴费人名称:		惠州市惠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经办机构:		惠州市惠城区社保局		税务管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61310681542		费款所属期:		2024-05至2024-05						
						业务专用章						
序号	费款所属期	费款所属期起止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	工伤保险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合计
1	2024-05	2024-05-01至2024-05-31	缴费基数: 4286.00 应缴金额: 69.59	缴费基数: 339.68 应缴金额: 339.68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28.00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7.00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7.40	缴费基数: 7922.00 应缴金额: 7.40	缴费基数: 0 应缴金额: 0	682.99	346.68	1029.68
2	2024-05	2024-05-01至2024-05-31	缴费基数: 4286.00 应缴金额: 69.59	缴费基数: 339.68 应缴金额: 339.68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28.00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7.00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7.40	缴费基数: 7922.00 应缴金额: 7.40	缴费基数: 0 应缴金额: 0	818.66	343.12	1161.78
3	2024-05	2024-05-01至2024-05-31	缴费基数: 4286.00 应缴金额: 69.59	缴费基数: 339.68 应缴金额: 339.68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28.00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7.00	缴费基数: 3500.00 应缴金额: 7.40	缴费基数: 7922.00 应缴金额: 7.40	缴费基数: 0 应缴金额: 0	818.66	343.12	1161.78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7月4日

委托书

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晓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6 分 16.405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24.6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的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5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类别，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性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退出或不再承接产业，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得要求。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地未见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已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部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函（2022）125号）、《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粤环函（2023）586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详见附图）。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市环（2021）166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揭阳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管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
--	---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临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内（见附图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4。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	市	区				
ZH44520220004	揭阳高新区临空产业园重点管控	广东省	揭阳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①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和中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②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和中转，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③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④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⑤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实行集中供热，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园区纳污水体现状超标，应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 2.【水/限制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6.【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7.【大气/综合类】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8.【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VOCs 初始排放速率 <3kg/h，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②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管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				

	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	---

	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和中转，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拆解、处置及加工过程，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第三节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摸底、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大力推进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置项目、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加快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以外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规划和选址研究，补齐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短板。推进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建设，规范化收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等生活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机制。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和中转，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危险废物收运环节规范化管理，减少危险废物在产生、贮存、转移等环节的环境风险，推进危废收集网络建设。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
--	---

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本项目设有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仓库设有泄漏液收集渠，储罐区设置60cm围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9、项目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本项目拟收集HW08类危废，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10、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相符性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储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相符性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使用专业容器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使用带塞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圆桶、吨桶、储罐等容器。按照规范做好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3)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运输的资质运输服务公司开展运输工作，运输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应的道路运输规范开展收集运输服务。	符合
(4)	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运输的资质运输服务公司开展运输工作，运输车辆设有特殊标志。	符合

	(5)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单位进行储存，储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储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中。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收集储运的各类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分别堆放，不混装，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设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11、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				
表1-4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1)	4.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建设收集、贮存、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符合	
(2)	4.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3)	4.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符合	

	(4)	4.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5)	4.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保、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建设单位计划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4.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独立包装，且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7)	4.7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519执行。	本项目不含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8)	4.8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IT177、HT229、HI/T276及HJT228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	符合
	5、危险废物的收集			
	(9)	5.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中转，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活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过程。	符合

		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10)	5.2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11)	5.3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已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12)	5.4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建设单位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3)	5.5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建设单位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4)	5.6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项目收集过程，包装要求如下： （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 （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均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15)	5.7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项目收集作业计划做到： (1) 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储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因此作业过程，不需清理工作。 本项目容器包装清洗全部由危险废物终端处置单位清洗；本项目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16)	5.8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运输路线避开宿舍楼。 (2) 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工具叉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废物内部	符合
	(17)	5.9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具备运输包装条件，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	符合
	(18)	5.10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19)	6.1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

	(20)	6.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符合
	(21)	6.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22)	6.4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机油，贮存分区贮存，设置挡墙、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23)	6.5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24)	6.6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期，符合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项目没有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25)	6.7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期为30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26)	6.8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符合
	(27)	6.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28)	6.1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各贮存区设置废物的相关标志。	符合
	(29)	7.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活动，委托具有相应运输的资质运输服务公司开展运输工作。	符合
12、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5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1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相符	

	7.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7.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目的。															
	7.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仅贮存废机油且贮存于油罐中。															
	7.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贮存区地面已作防渗处理，且设置导流沟以及应急池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7.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每个油罐的容积已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7.7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储油罐设有呼吸孔并安装防护罩。															
	13、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td><td>本项目贮存废机油，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实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td><td>相符</td></tr><tr><td>第十一条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td><td>项目定期公开产生危废的相关信息。</td><td>相符</td></tr><tr><td>第十二条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项目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td><td>相符</td></tr><tr><td>第十四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td><td>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危险废物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td><td>相符</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本项目贮存废机油，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实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第十一条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定期公开产生危废的相关信息。	相符	第十二条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第十四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危险废物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相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本项目贮存废机油，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实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第十一条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定期公开产生危废的相关信息。	相符															
第十二条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第十四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危险废物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相符															

	第十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制订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第十七条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展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责任保险工作。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相符
	第二十三条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最终处置交由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相符
	第三十四条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	项目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	相符
	第三十五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项目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相符
	第三十六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保存十年以上。	相符
	第四十一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本项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	相符
	第四十六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相符
1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的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或生产设施的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及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机油进行收集、暂存与转运,不涉及提炼、加工等物理或化学处理生产工艺,废旧机油在贮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拟在储存区中储罐的输油口及呼吸阀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及装卸区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5、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符性分析

表1-7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本项目将废机油运至省内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3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	本项目将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	符

		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营许可证后再开展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并对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合
	4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符合
	5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将在运营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符合
	6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本项目将在运营后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符合
	7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做到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符合
	8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符合
	9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程序。	本项目项目将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再开展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	符合

10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本项目将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废物交付承运人。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环评报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属于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均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	相符

		业 59-102.危险品仓储594-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项目应该按照登记管理类别领取排污许可证。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7、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9。 表1-9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不予批准情形</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属于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符合该地块的用途，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规划。</td><td>否</td></tr> <tr> <td>2</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1）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2020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吊桥下2公里~揭阳砲台河段），属Ⅲ类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td><td>否</td></tr> </table>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属于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符合该地块的用途，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2020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吊桥下2公里~揭阳砲台河段），属Ⅲ类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否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属于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符合该地块的用途，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2020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吊桥下2公里~揭阳砲台河段），属Ⅲ类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否												

			（1）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实行无组织排放。 （2）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如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清洁拖把等经二次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100%。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

18、与《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已有黏土夯实和混凝土地面，重新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2mm 环氧树脂；结合层：10mm 金刚砂；垫层：300mmC30 混凝土；基土层：3：7 黏土夯实。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贮存区、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且①按贮存

的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不同分不同的贮存区域；②贮存区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③贮存区外围应设有导流沟，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导流沟，并在进出口设置 25cm 的漫坡。储罐区设置 60cm 围堰；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外围设有导流沟，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收集沟流入事故应急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的格式，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临时贮存量等内容，形成内部报表。相应的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等相关材料要随报表封装，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对项目的废物进行分区标识，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且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18'57.92"，北纬 23°28'36.26"）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中转，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后续处理再生环节，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资质单位承担。设计年收集中转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0t/a。占地面积 85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3.33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广东省内，本次预计建设收集储运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0t/a，暂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收集、转运危险废物主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且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活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过程。本项目的建成，既可对区域内的中微型工业企业所产生的不能利用以及量少又污染大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集中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和消除固体废物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按照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	---

(1)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6 分 16.405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24.631 秒），厂区的四至情况为东北面为厂房，东南面间隔道路为厂房，西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厂房。

(5) 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1个废矿物油暂存区及1个办公室，本项目占地面积8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853.33平方米。具体的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2-1。

表2-1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车间或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暂存区(占地面积450m ² , 建筑面积450m ²)	油罐区	占地面积144m ² , 建筑面积144m ² , 设置40m ³ 油罐5个	
		油桶区	占地面积50m ² , 建筑面积50m ² , 设置若干个油桶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区	占地面积10m ² ,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临时堆放危险固废	
		应急池	占地面积10m ² ,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事故收集	
		通道	占地面积236m ² , 建筑面积236m ² , 通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34m ² , 建筑面积134m ² , 用于办公	
	停车场		占地面积269.33m ² , 建筑面积269.33m ² , 用于停车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市政排水管网	
	消防设施		建筑类别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了规定数量的消防设施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实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防渗措施	（1）储运仓库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建设高60cm的防渗裙脚。	
	风险	厂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并在进出口设置5cm的漫坡。储罐区设置60cm围堰；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3、建设方案

（1）项目收集转运规模：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区域为广东省内。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共计 1 类主要是 HW08 废矿物油。

（2）项目厂区建设：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已有黏土夯实和混凝土地面，重新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2mm 环氧树脂；结合层：10mm 金刚砂；垫层：300mmC30 混凝土；基土层：3：7 黏土夯实。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贮存区、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贮存区设计：①按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不同分不同的贮存区域；②贮存区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③贮存区外围应设有导流沟，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导流沟，并在进出口设置 25cm 的漫坡。储罐区设置 60cm 围堰；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设计方案：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外围应设有导流沟，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收集沟流入事故应急池。

相容性是指某种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接触时不产生气体、热量、有害物质，不会燃烧和爆炸，不发生不利的反应和变化。危险废物管理过程常见的不相容废

物主要有两大类：①试剂类酸和碱性废物，酸和有机废物的化学反应，产生气体、热量、有害物质，燃烧甚至爆炸。因此仓库要对各类废物分类划区存放，对酸性废物用相对稳定的无机类废物与碱性、有机类废物进行隔离存放；②与水发生反应的含金属和溶剂类抹布类废物，这类废物与水发生放热反应及易燃气体反应，当反应温度升高到气体和固体燃烧的临界温度，即发生火灾事故，常见的料坑着火事故大多由此类废物引起。

针对上述问题本项目在分区、通风和温度等方面进行库区管控，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是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在专门的区域内，保证不相容的物质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区隔断。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

4、贮运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

（1）种类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暂存，不存在综合利用等工序，拟建设仓储的经营危险废物种类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经营种类

序号	危废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中转量 (t/a)	包装形式	备注
1	HW 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液态、固态、半固态	2500	储罐贮存	
2			900-210-08		2500	储罐贮存	
3			900-214-08		2000	储罐贮存	
4			900-217-08		1000	储罐贮存	
5			900-249-08		2000	储罐贮存	

（2）危险废物包装方式

本项目从汽车修理厂、4S 店和工厂等回收的废机油，到厂后需将废机油导入油品储罐进行暂存，装罐采用油泵抽送，用油泵将收集的废机油抽送至油品储罐。

（3）转运规模、暂存量及转运周期

本项目桶装或袋装保存的各类危险废物运送至项目内部后均不进行拆包及分装，并用卡板和拉伸膜打包成一板一板，收运时可直接装运，储罐保存的危险废物运送至项目内部后，使用专用管道从桶里泵入储罐中存放。项目设置各类危

废最大暂存量，当项目厂区暂存的危废量达到项目各类危废最大暂存量时就进行转运，即本项目危废周转周期为半个月至 1 个月转运一次。具体暂存及周转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运周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类别		暂存区面积	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	年总周转次数	年周转量	暂存区名称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84m ²	40t	63 次/年	2500t	油罐区、油桶区	
	900-210-08		40t	63 次/年	2500t		
	900-214-08		40t	50 次/年	2000t		
	900-217-08		40t	25 次/年	1000t		
	900-249-08		40t	50 次/年	2000t		

因此，本项目最大年总周转次数为 63 次/年。

（6）项目危险废物去向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广东范围内收集危险废物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收集到的危险废物在本项目范围内妥善贮存，定期有运输单位转运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运输的资质运输服务公司开展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在本次评价的范围内。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均交由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建设单位拟委托具有相应运输的资质运输服务公司开展运输工作。鉴于产废单位零散分布，较难定输入准确路线，因此建设单位须要求运输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应的道路运输规范开展收集运输服务。由于输出路线较远，根据本项目收集的废物种类，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单位。

建设单位已与有接收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处置合同一年一签），将日常经营中依法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以上进行安全处理。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型号规格
1	卧式储罐	个	5	直径 2.9 米、长 6.1 米、材质为 Q235B 钢板、容积为 40m ³
2	油泵	套	5	/
3	耐酸容器	个	若干	ø0.35*0.5m, PVC 带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为 5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7、公用工程方案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生活用水量约 6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房路面高于路面约 40cm，且暂存区出入口设置漫坡（漫坡高为 25cm），暂存区必须做好防雨防泄漏措施，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收集的危险废物不会被雨淋，也不会被水浸，同时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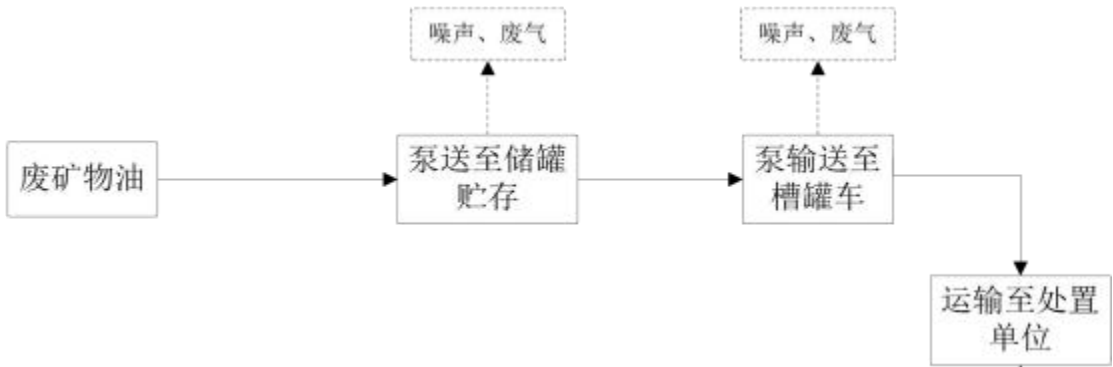
项目储存场所、运输场所的危险废物均采取防泄漏措施，储运的危险废物不会带入初期雨水中，雨水采用内排水方式排至室外雨水管网，雨水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供热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8、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已有黏土夯实和混凝土地面，重新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2mm 环氧树脂；结合层：10mm 金刚砂；垫层：300mmC30 混凝土；基土层：3: 7 黏土夯实。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贮存区、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①按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不同分不同的贮存区

	域；②贮存区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③贮存区外围应设有导流沟，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导流沟，并在进出口设置 25cm 的漫坡。储罐区设置 60cm 围堰；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装卸和分类区、输运区外围设有导流沟，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收集沟流入事故应急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从平面布局来看，功能分区明确，设置基本合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有效收集和治理，厂区消防设施、通风设施完善，救援疏散通道布置合理，满足消防、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 项目周围 1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建筑物为车间，本项目不设有生活区，这样可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对宿舍员工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废矿物油] --> B[泵送至储罐贮存] B --> C[泵输送至槽罐车] C --> D[运输至处置单位] B -.-> E[噪声、废气] C -.-> F[噪声、废气] </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及中转，不涉及后续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协议后，各企业先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达到规定数量后即通知本项目建设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规定路线运往本项目暂存。当本项目贮存库区达到规定数量后，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申请通过之后，有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派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

规定路线运走处理。

其中装卸油操作如下：本项目从汽车修理厂、4S 店和工厂等回收的废机油，到厂后需将废机油导入油品储罐进行暂存，装罐采用油泵抽送，用油泵将收集的废机油抽送至油品储罐。当厂区内的废机油储存至一定暂存量后，通知废机油处置单位对暂存的废矿物油回收，由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采用吸油泵将储油罐内废机油装入油罐外运。

装卸油防泄漏措施如下：

①项目操作人员需进行培训、指导后方可上岗操作。

②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防泄漏控制措施，制定设备、管线检测、检修和保养计划，落实人员和责任。

③日常作业时对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防泄漏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与监督；组织月度危险化学品装卸防泄漏专项检查。

④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巡检进行监控。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废机油“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	废机油暂存、装卸	非甲烷总烃
	车辆运输尾气	车辆运输	CO、NOx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办公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擦拭废机油	废手套、抹布
		清罐	清罐油渣
		油桶老化、破旧	废油桶
噪声		机油装卸、车辆运输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吊桥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河段），属Ⅲ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为 H084452001Q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5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yy/jygm/hjzl/content/post_780545.html）：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		

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结合以上数据，2021 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其最终纳污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780545.html）：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

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Ⅳ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Ⅴ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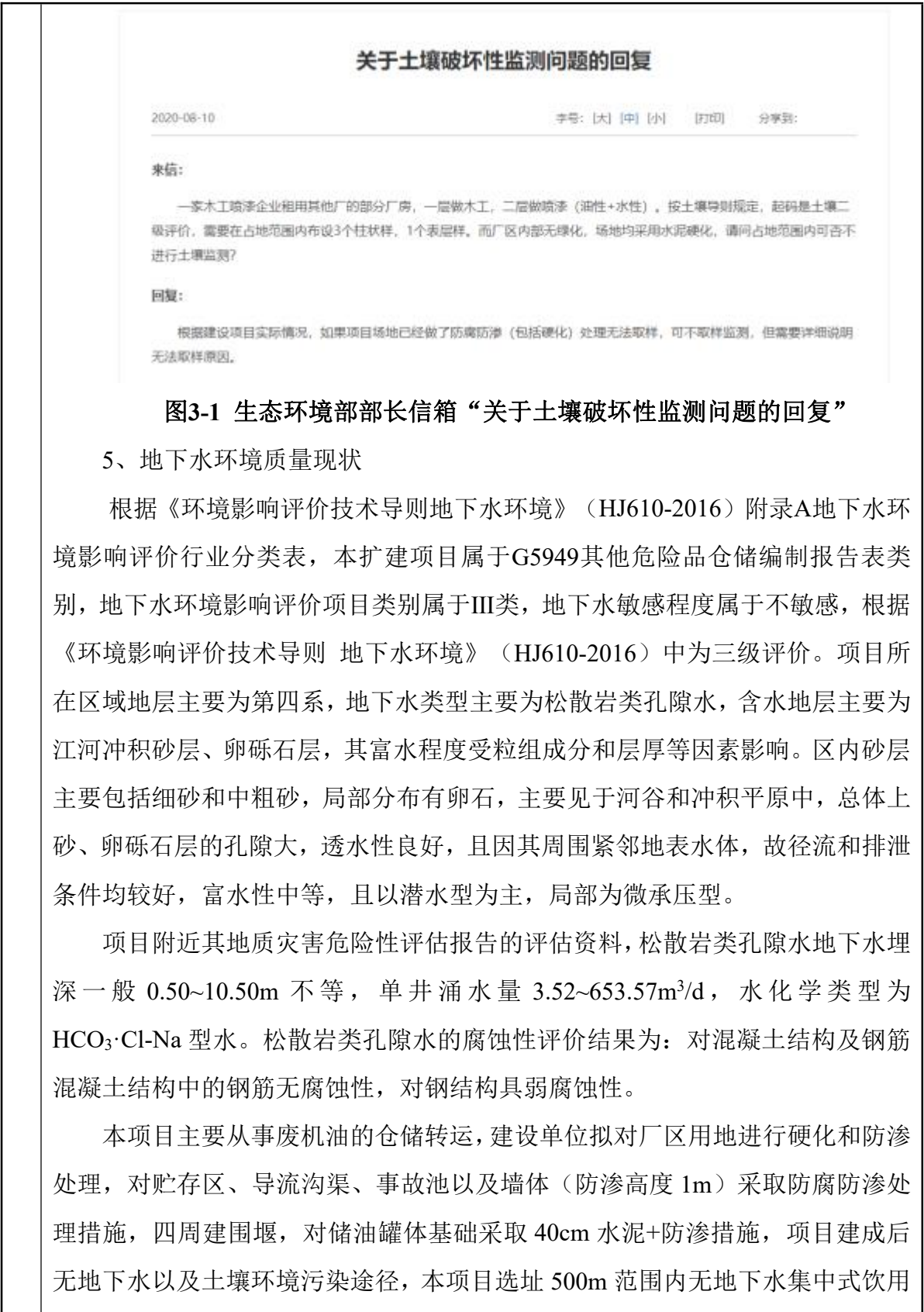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良好，比上年下降一级。优良率为88.2%，Ⅳ类水质比例占11.8%。其中，国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50%，省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为93.3%；炮台、铁灵寺大桥断面符合Ⅳ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类别，为IV类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项目内已经实现硬底化，隔断了油类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中《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如果项目场地内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采样监测，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调查。
--	---



	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合分析，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本项目周围无部队、空气一类区、森林公园等。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包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周围地表水体等。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桂练村</td><td>居民区</td><td>约 25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北面</td><td>248</td></tr><tr><td>桂练村丹桂园</td><td>居民区</td><td>约 2000 人</td><td>西南面</td><td>282</td></tr><tr><td>水美村</td><td>居民区</td><td>约 5000 人</td><td>东南面</td><td>241</td></tr><tr><td>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td><td>学校</td><td>约 2000 人</td><td>西南面</td><td>332</td></tr></table> 2、声环境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多年，无产生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桂练村	居民区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248	桂练村丹桂园	居民区	约 2000 人	西南面	282	水美村	居民区	约 5000 人	东南面	241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学校	约 2000 人	西南面	33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桂练村	居民区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248																							
桂练村丹桂园	居民区	约 2000 人		西南面	282																							
水美村	居民区	约 5000 人		东南面	241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学校	约 2000 人		西南面	3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废矿物油装卸、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10。 ②本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见表 3-8。

表 3-8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近期）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pH(无量纲)	6-9
	COD _{Cr}	/
	BOD ₅	20
	SS	/
	NH ₃ -N	20

表 3-9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远期）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LAS	总氮	氨氮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	30	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0	30	2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故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储油罐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得出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5t/a，则本项目 VOCs 总量推荐指标为 0.0355t/a。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范围，且 VOCs 排放量低于 300kg，故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仅需对项目内部进行装修，如厂房分区建设、设置围蔽间隔、漫坡、防渗、防漏、防腐等，不新增大型构筑物。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源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机油暂存及装卸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及恶臭。 1、运输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排放量与运输次数、运输距离和运输重量有关。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在怠速行驶过程中排放的 CO、NO_x 等。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可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有机废气 “大呼吸”损耗为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过程中，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根据《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19），“大呼吸”损耗可用下式估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储罐工作损失（kg/m³ 投入量）； M——储罐内产品蒸气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它有机液体 1.0）；

本项目储罐主要贮存 HW08 废矿物油，无真实蒸汽压力数据，考虑其挥发性总体较低。根据《石油化工设计手册》资料数据，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蒸汽分子量 $M=130$ （15.6℃）；参考中国石化集团安全工程研究院等进行的实测试验（详见《轻柴油危险性指标变化及安全储存措施》（石油商技，2003 年第 21 卷第 2 期）），低闪点轻柴油（闪点 55℃）的饱和蒸气压，本次计算取值 $P=667\text{Pa}$ ， $K_C=1.0$ ；本项目年最大吞吐量（中转量）10000t，即输入和输出总量为 20000t，最大周转次数合计为 126 次/年， $K_N=0.38$ 。根据上述公式及项目储罐情况计算的 $LW=0.0139\text{t/a}$ 。

B、小呼吸排放

“小呼吸”损耗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罐内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小呼吸”损耗可用下式估算：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或球罐）的年小呼吸量（kg/a）

M ——储罐内产品蒸气分子量；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 130；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 667Pa；

D ——储罐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按 0.5m 计；

ΔT ——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根据区域多年气象统计资料，平均气温日均差取最大值 7℃。

	Fp——涂层因子（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本项目取 1.0）；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D 在 0~9m，$C=1-0.0123 \times (D-9)^2$；罐径 $D>9m$，$C=1$；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 1.0）； 根据上述公式，单个卧式储罐（$D=2.8m$），$C=0.527$；小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4.3kg/a，项目共设置 5 个储罐，则储罐小呼吸废气排放量合计为 21.6kg/a，0.0216t/a。 综上所述，大小呼吸损耗合计，项目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合计为 $0.0139+0.0216=0.0355t/a$，项目年装卸时间为 800h，本项目工作损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74kg/h；本项目按照常年满罐状态计算静置储存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年工作 365 天，1 天 24h，即静置储存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47kg/h。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蒸发损耗量极少，车间内设置排风机，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根据表 4-2 计算结果知，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3、恶臭气体 本项目除了 HW08 类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在内部需要转移至储罐内，其余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进入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因此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但是如果管理不到位，出现包装破损的情况，则有可能产生少量臭气。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如果有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应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同时，建设单位应在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排放，使其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储存、中转物料废矿物油（沸点范围 240~400℃）属于低挥发性物料；同时根据表 4-2 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蒸发损耗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要求废矿物油储存、中转过程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储罐大、小呼吸蒸发损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内的通风机进行强制通风换气后散排,降低无组织排放影响。

（三）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在厂内呈无组织排放。

（四）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1250-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车间内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

	标影响较小。
--	--------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知，各类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治理前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汽车废气	/	CO、NO _x			/	/	/	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	/	/	/	/	/	/	/
小呼吸损耗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公式法	/	0.00247	0.0216	厂房设置排风机，强制通风	是	/	/	/	0.00247	0.021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大呼吸损耗	/	非甲烷总烃			/	0.0174	0.0139		是	/	/	/	0.0174	0.0139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恶臭	/	臭气浓度			/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

二、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功能单元均位于厂房(屋顶和四周墙体均无缝衔接建设,密闭性好)内,无裸露单元,所在厂房周边设置雨水收集管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由此可见,项目区屋顶雨水全部外流,不会回流至厂区内。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发车前,均会检查罐车状态,确认无误后再开车上路;因此,废矿物油罐车在园区道路进出途中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为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初期雨水。同时,本项目厂内不提供食宿,运输油罐车不在厂内清洗,储罐清理过程不涉及水洗,车间地坪采用扫帚清扫及一次性抹布擦拭,不涉及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7\text{m}^3/\text{d}$ (50t/a) [$5\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ext{t/a}\times 0.9=45\text{t/a}$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外绿化。远期待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250	60	150	25
产生量 (t/a)		0.0125	0.003	0.0075	0.00125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回用于厂外绿化 (近期)	回用浓度 (mg/L)	150	20	100	20
	回用量 (m ³ /a)	0.0075	0.001	0.005	0.001
原揭阳空港经济区 污水处理厂(远期)	进水浓度 (mg/L)	150	20	100	20
	进水量 (t/a)	0.0075	0.001	0.005	0.001
	进水标准 (mg/L)	250	150	150	25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2	0.0005	0.0005	0.00025
	排放标准 (mg/L)	40	10	10	5

本项目位于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纳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

三、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设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以及车辆运输和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详细见下表。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4-4 各主要设备具体噪声源强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叠加噪声声级/dB (A)	持续时间/h/d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降噪后源强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风机	75	1 台	75	8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20	55	57.79
油泵	65	5 套	69.77				49.77	

（2）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离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 (A)；

L₁——距声源 r₁ 处（1m）的 A 声级，dB (A)；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5 所示。

表 4-5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编号	预测点位置	设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北面	5	昼	43.60	65	未超标
			夜	43.60	55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东南面	12	昼	36.70	65	未超标
			夜	36.70	55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北面	7	昼	40.08	65	未超标
			夜	40.08	55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西南面	12	昼	36.70	65	未超标
			夜	36.70	55	未超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机械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相对较低，地面采用防静电环氧树脂地板。且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室外设备噪声的影响：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②在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底座上加装减振垫片进行降噪；
- ③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应加装隔声罩，隔声罩隔声量不得低于 10dB（A）。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6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A）	每季度一次（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含油废弃物和清罐油渣。

①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

②含油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油废弃物主要为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跟含油拖把等，产生量约 0.2t/a，利用专用带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由专业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清罐油渣

本项目润滑油储罐每 5 年清理 1 次，清罐油渣是长期储油过程中的罐壁结垢（属腐蚀生成的氧化铁屑）以及残存油品。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清罐油渣产生系数 0.5t/罐·次计，则清罐油渣产生量为 2.5t/次，折合 0.5t/a。清罐作业委托专业公司进行，采用机械化作业，人员不用进入罐内清理，清罐产生的废渣由专业清罐公司运输，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表 4-7 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含油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地坪清洁、油罐清洁及个人防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I
2	清罐油渣			900-221-08	0.5	油罐清洗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5a	T, I

表 4-8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弃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车间内西	10m ²	桶装或防漏胶	5t	360d

2		清罐油渣	油废物	900-221-08	北角		袋盛装		
---	--	------	-----	------------	----	--	-----	--	--

表 4-9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排放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含油废弃物	危险废物	0.2	定期由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0.2	0	地坪做重点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废间设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危险标识牌，大门上锁；危废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	清罐油渣		0.5		0.5	0	

（2）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收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
--	--

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敏感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转运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II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地区，对照表4-9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地层主要为江河冲积砂层、卵砾石层，其富水程度受粒组成分和层厚等因素影响。区内砂层主要包括细砂和中粗砂，局部分布有卵石，主要见于河谷和冲积平原中，总体上砂、卵砾石层的孔隙大，透水性良好，且因其周围紧邻地表水体，故径流和排泄条件均较好，富水性中等，且以潜水型为主，局部为微承压型。

项目附近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资料，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埋深一般 0.50~10.50m 不等，单井涌水量 3.52~653.57m³/d，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Na 型水。松散岩类孔隙水的腐蚀性评价结果为：对混凝土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无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机油的仓储转运，建设单位拟对厂区用地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对贮存区、导流沟渠、事故池以及墙体（防渗高度 1m）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措施，四周建围堰，对储油罐体基础采取 40cm 水泥+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无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合分析，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土壤评价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识别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贮存、中转项目，不进行废矿物油的处置或利用，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施工期直接在标准厂房现有混凝土地坪基础上做重点防渗处理后安装储油罐等设备，不对厂内现有地坪进行破坏、开挖，不扰动场区土壤及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建设期以及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2 项目区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途径
储罐区	废矿物油	项目在现有的 40cm 厚混凝土层车间地坪基础上全域涂覆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做好重点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无污染途径
装卸区	废矿物油		无污染途径
围堰区	废矿物油		无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物、清罐油渣		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在整个车间现有的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混凝土地坪基础上涂覆 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铺设防渗材料。

②工作人员应加强储油罐及管线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 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工程分析,将储罐区、装卸区、通道、围堰区、危废间、事故应急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倒班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本项目具体重点防渗要求如下:

A、事故应急池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有关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

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事故应急池地坪设置的综合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B、整个车间地坪（内设储罐区、装卸区、通道、围堰区、危废间）在标准厂房现有混凝土地坪基础上涂覆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C、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容器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储罐区设置围堰进行拦截保护，实现双层保护。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4）跟踪监测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于碳钢储油罐内，储油罐采用地面式安装方式。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8-2018），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风险度的分析，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后应急措施，为工程设计和安全生产提供依据，将环境风险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到最小程度。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贮存、中转的物料废矿物油属于易燃液体，存在泄漏、遇火燃烧爆炸的风险。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特点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风险因素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及要求	规格、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可燃液体， 丙 B 类液体	147.2t	储存位置：厂房东侧储罐区； 储存要求：设置围堰，地面重点防渗； 屋顶设置遮阳板，阴凉环境条件储存； 储罐区远离火种、热源，厂内禁烟火； 厂房设置通风机，保证良好的通风环境； 废矿物油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不得与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厂内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施和材料。	5 个卧式圆柱形 双层碳钢储罐 (单罐公称容积 $V=40m^3$)，充满 系数 80%。

注：废矿物油密度为 0.91g/ml-0.93g/ml 之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油类物质）、含油废弃物、清罐油渣。由于本项目所贮存、中转的废矿物油主要由基础矿物油类、杂质、水分等组成，其中基础矿物油类占比约 97.5%。因此，本次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进行风险潜势初判，具体详见 4-19。当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text{ (式 18)}$$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储存区物质数量 q (t)	储存区临界量 Q (t)	q/Q 值	备注
废矿物油（油类物质）	147.2	2500	0.05888	本项目
含油废弃物	0.2	2500	0.00008	
清罐油渣	0.5	2500	0.0002	

	合计	/	/	0.05916	/
	从表 4-19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5916（<1）。由此可直接判断拟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拟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对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 13 号，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 3）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废矿物油，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的规定，废矿物油为丙 B 类火灾危险等级。 （2）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储油罐、管线、阀门、法兰、输油泵等破损，从而造成废矿物油的泄露或外溢，遇火后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运输：废矿物油全部由汽车运入、运出，运输委托专业资质运输车辆公司，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因此，建设单位不承担废矿物油运输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泄漏或渗漏的废矿物油若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纳污水体，会造成附近纳污水体的污染，从而污染下游的河流。油品进入河流后，由于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				

（2）大气环境

当废矿物油泄漏时，油气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废矿物油泄露发生火灾事故，燃烧烟气中燃烧分解产物（CO、烟尘等）进入大气造成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渗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水质；同时，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有机物烃类物质，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4）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可用吸附棉等吸附材质覆盖吸附，吸附后的介质为危险废物，如不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项目区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设置禁烟、禁火标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符合相关规范的专用储罐，材质应坚固结实，并进行防腐处理；储罐设计安装应严格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储罐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定期对储罐、阀门、法兰、管线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厂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

施，防腐设计及建设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的相关要求，储罐区地坪硬化处理并涂覆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漆，四周设置围堰（容积：60 立方米）；厂内设置全方位监控，一旦油品出现泄漏能第一时间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②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装卸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矿物油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地坪硬化处理，并涂覆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漆做重点防渗处理；装卸区设置禁烟、禁火标识，配置棉纱、抹布、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装卸料时，通过装卸区的输油软管与油罐车的槽罐接口进行连接输送废矿物油，在接口处下方设置移动的接油箱，以防止废矿物油装卸过程的跑、冒、滴、漏。

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弃物、清罐油渣等，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且在项目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并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色》（GB2893-2001）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设明确的危险标识和观察窗口，大门设上锁装置。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规程及其措施，并且要求上墙。危废间地坪及四周墙壁（约 20cm 高）涂覆环氧树脂漆。

④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事故状态下，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环境二次污染物主要为消防废水、废油、废吸附材料、堵漏材料、废灭火器等。

a、废水：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经新建的收集管道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内收集暂存，可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与就近的污水处理厂签订相关的废水应急处置协议，消防废水由专业罐车运至协议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b、固废：事故状态下，废油直接由泵抽至围堰内进行拦截，收集的废油、废含油吸附材料、堵漏材料、废灭火器等分类收集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外运处

理。

(3) 应急措施

①泄露应急措施：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储罐泄漏油品收集于整体围堰区内（有效容积为 100m^3 ， $100\text{m}^2 \times 1.0\text{m}$ ）；装卸过程不小心滴漏的少量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等吸附材料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采用厂区设置的灭火设施先行灭火，同时利用消防栓进行喷射消防水冷却储罐壁。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专人安排厂内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火势较大不能自行灭火时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要求增援。用毛毡、海草帘等堵住下水井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6 度 16 分 16.405 秒	纬度	北纬 23 度 31 分 24.6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利用卧式圆柱形双层碳钢储罐密闭储存于厂区东侧的储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废矿物油泄漏时，油气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燃物泄露遇明火造成火灾等风险事故的燃烧分解产物（CO、烟尘等）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地表水：泄漏或渗漏的废矿物油若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长江，会造成长江水体的污染，造成对河流的景观破坏以及水中生物死亡，水体可生化性差，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若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如无应急收集措施，可能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次生环境影响。 （3）地下水、土壤：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渗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水质；同时，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有机物烃类物质，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4) 固体废物：泄露的废矿物油可用吸附棉等吸附材质覆盖吸附，吸附后的介质为危险废物，如不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油罐远离火源、热源，并配置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或泡沫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设置禁烟、禁火标志和防静电设施，配置吸附棉、沙土等吸附材料、堵漏材料； (2) 储罐区、应急罐区、装卸区地坪、围堰区地坪做重点防渗处理；装卸区的输油软管与油罐车的槽罐接口处下方设置移动的接油箱； (3) 储罐区、应急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高 1.0m，整体围堰），面积为 100m ² ， (4) 厂房东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8m ³ ），做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沟从厂房接入事故应急池内；同时事故应急池上方设置钢筋混凝土盖板进行密闭遮挡，防止雨水进入； (5) 危废暂存区设明确的危险标识和观察窗口，大门设上锁装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6) 厂内设置全方位监控设备、高液位泄漏报警设备、可燃气体报警仪； (7) 与相关污水处理厂签订消防废水应急处置协议，废油、废含油吸附材料、堵漏材料、废灭火器等分类收集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10、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三同时”验收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4-1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对象	方案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经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对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减振，围墙避免对居民干扰	3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物、清罐油渣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相应贮存区，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处理	2
4	生态环境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5	风险应急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进出口漫坡、罐区围堰、集污沟渠、应急事故池等			4
合计					1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废矿物油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车间设置通风机,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项目臭气浓度通过车间通排风、厂区周边绿化吸收后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汽车运输	CO、NOx	汽车尾气经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牌,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由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整个区域地坪在标准厂房现有混凝土硬化地坪基础上涂覆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做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罐远离火源、热源，并配置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或泡沫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设置禁烟、禁火标志和防静电设施，配置吸附棉、沙土等吸附材料、堵漏材料； (2) 储罐区、装卸区地坪、围堰区地坪做重点防渗处理；装卸区的输油软管与油罐车的槽罐接口处下方设置移动的接油箱； (3) 储油罐和应急罐四周设置一个整体围堰（高 1.0m），围堰面积为 100m²； (4) 厂房东侧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8m³），做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沟从厂房接入事故应急池内；同时事故应急池上方设置钢筋混凝土盖板进行密闭遮挡，防止雨水进入； (5) 危废暂存区设明确的危险标识和观察窗口，大门设上锁装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6) 厂内设置全方位监控设备、高液位泄漏报警设备、可燃气体报警仪； (7) 与相关污水处理厂签订消防废水应急处置协议，废油、废含油吸附材料、堵漏材料、废灭火器等分类收集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定期对储罐、阀门、法兰、管线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测，以确保设施设备的完整性，防止废矿物油储运或输送过程的跑、冒、滴、漏； (2) 加强环境管理和教育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 废矿物油其他储存要求：屋顶设置遮阳板，阴凉环境条件储存；储罐区远离火种、热源，厂内禁烟火；厂房设置通风机，保证良好的通风环境；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厂内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施和材料。 (5) 当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等因素有较大变动建设时，建设方应按项目建设程序重新报批。

六、结论

本项目对于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选址符合环保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选址可行，布局合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55t/a	/	0.0355t/a	+0.0355t/a
	恶臭(无组织)	恶臭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NOx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BOD ₅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SS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氨氮	/	/	/	0.00025t/a	/	0.00025t/a	+0.000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物	/	/	/	0.2t/a	/	0.2t/a	+0.2t/a
		清罐油渣	/	/	/	0.5t/a	/	0.5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揭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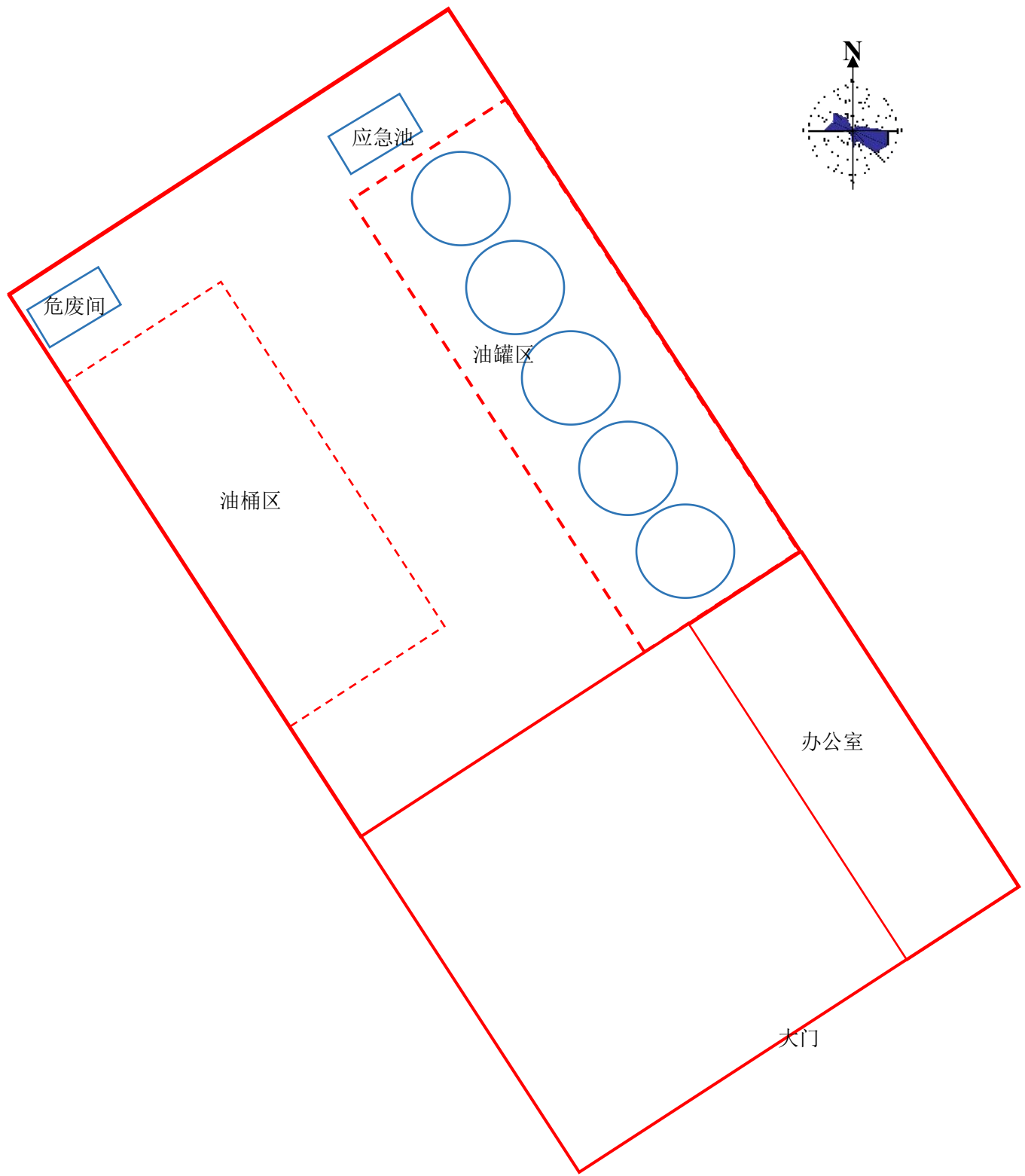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21) 207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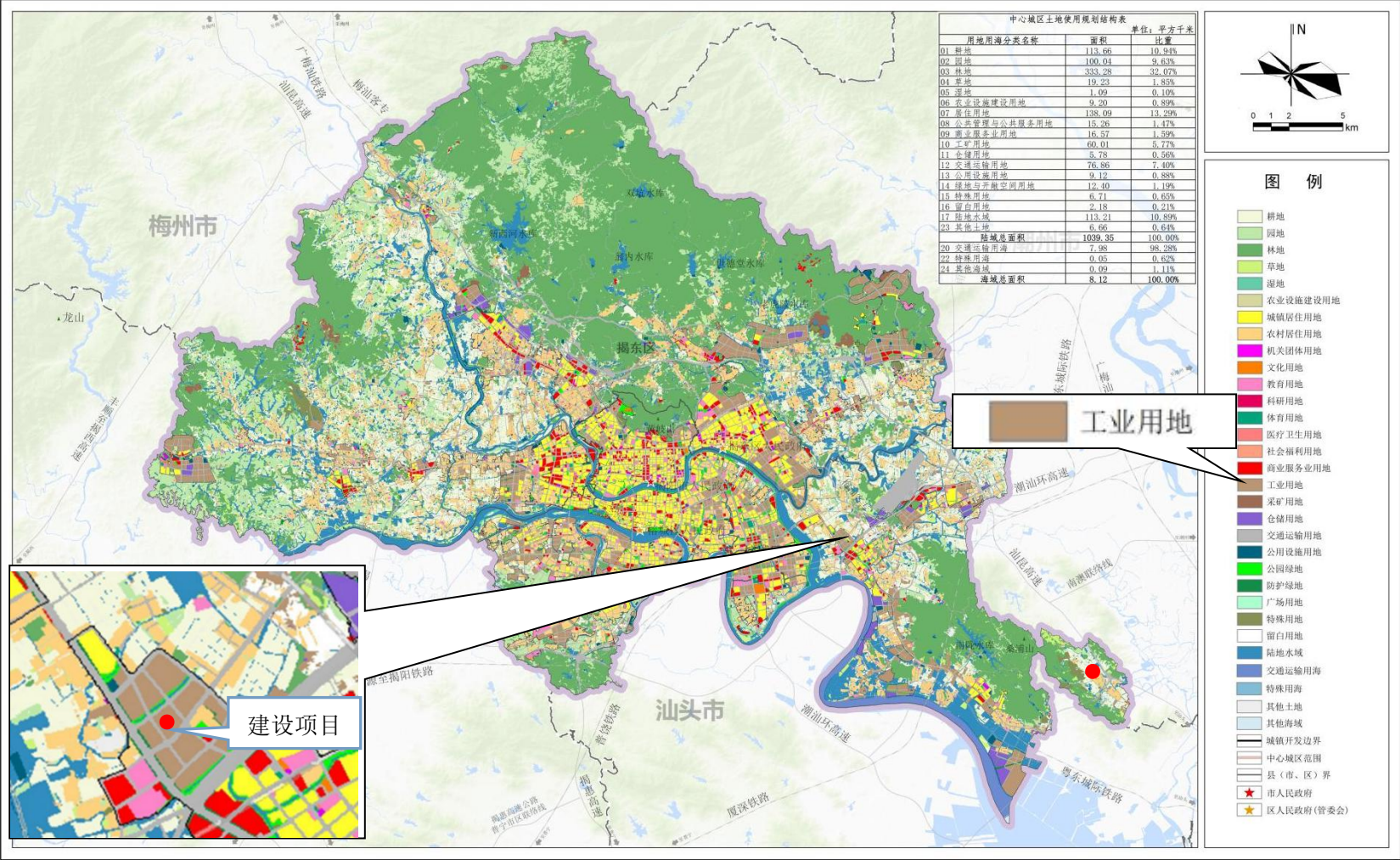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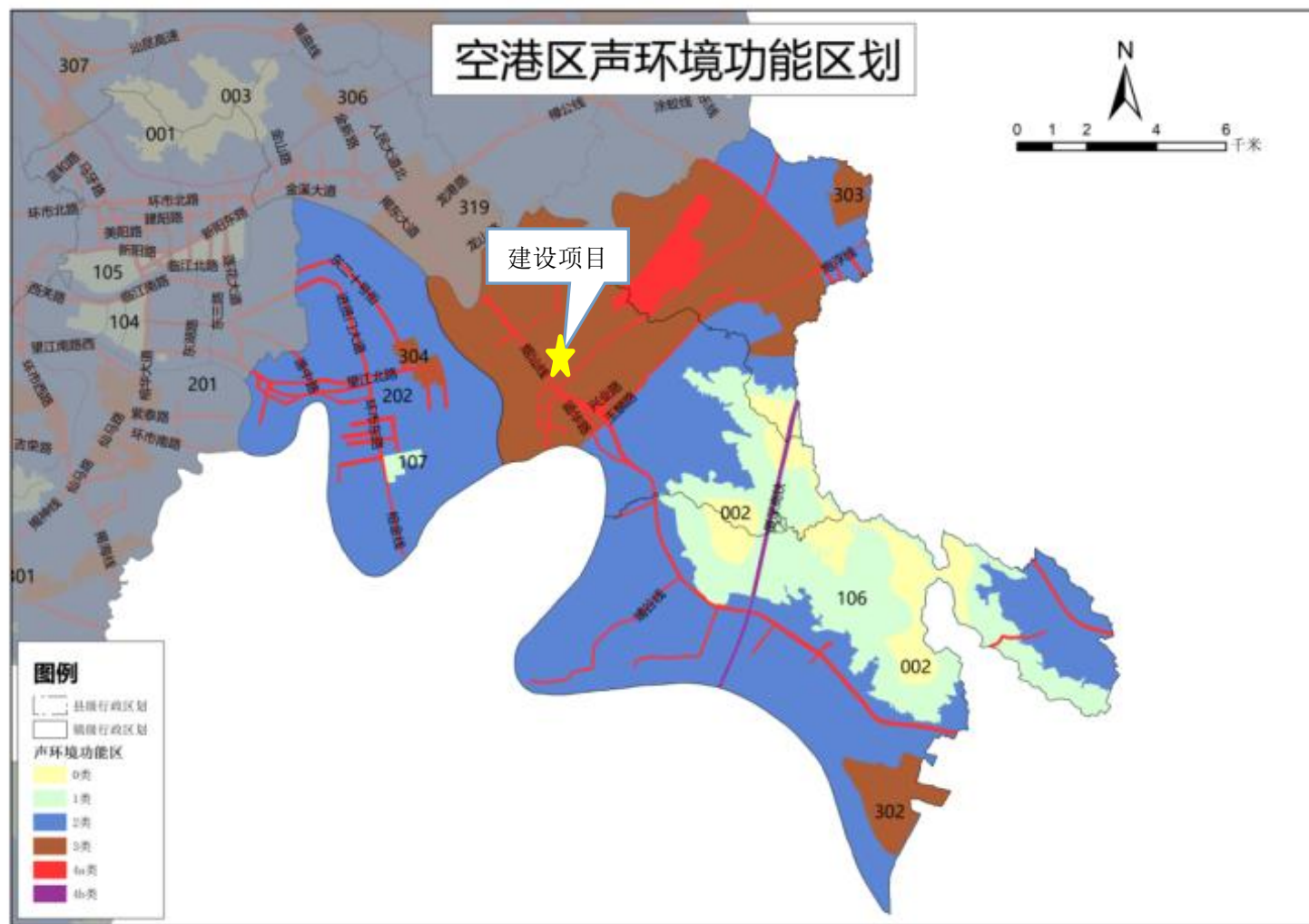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敏感目标分布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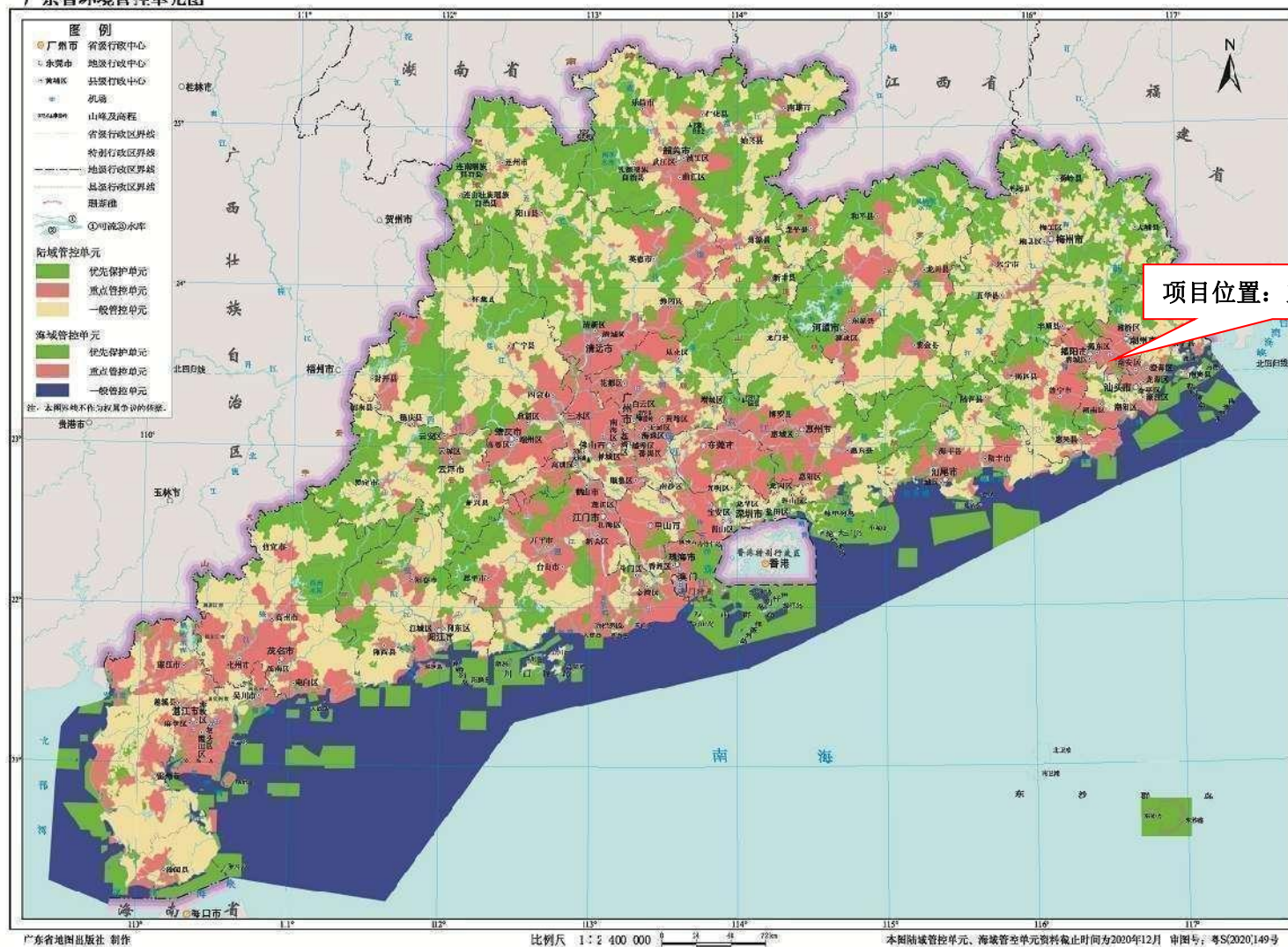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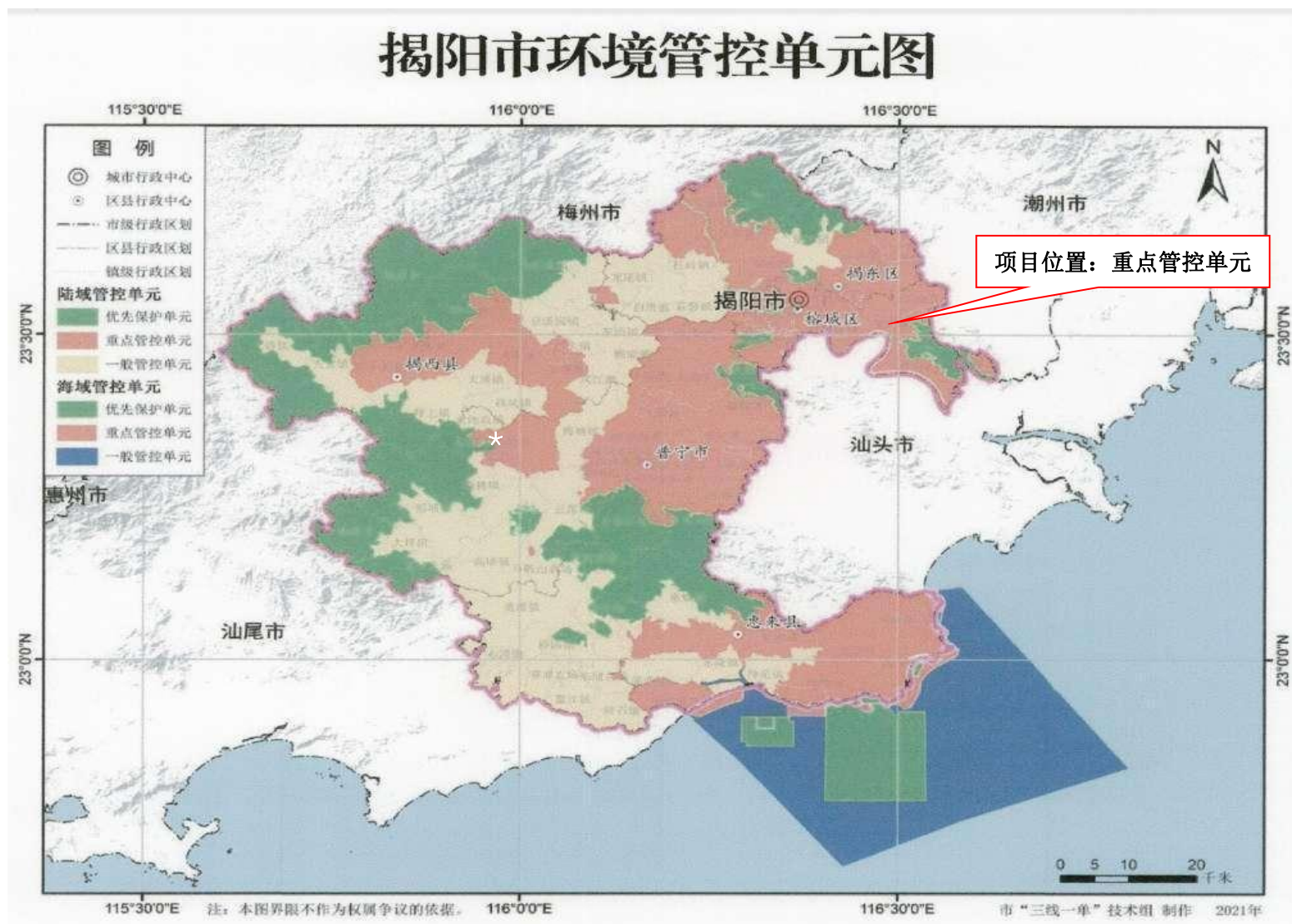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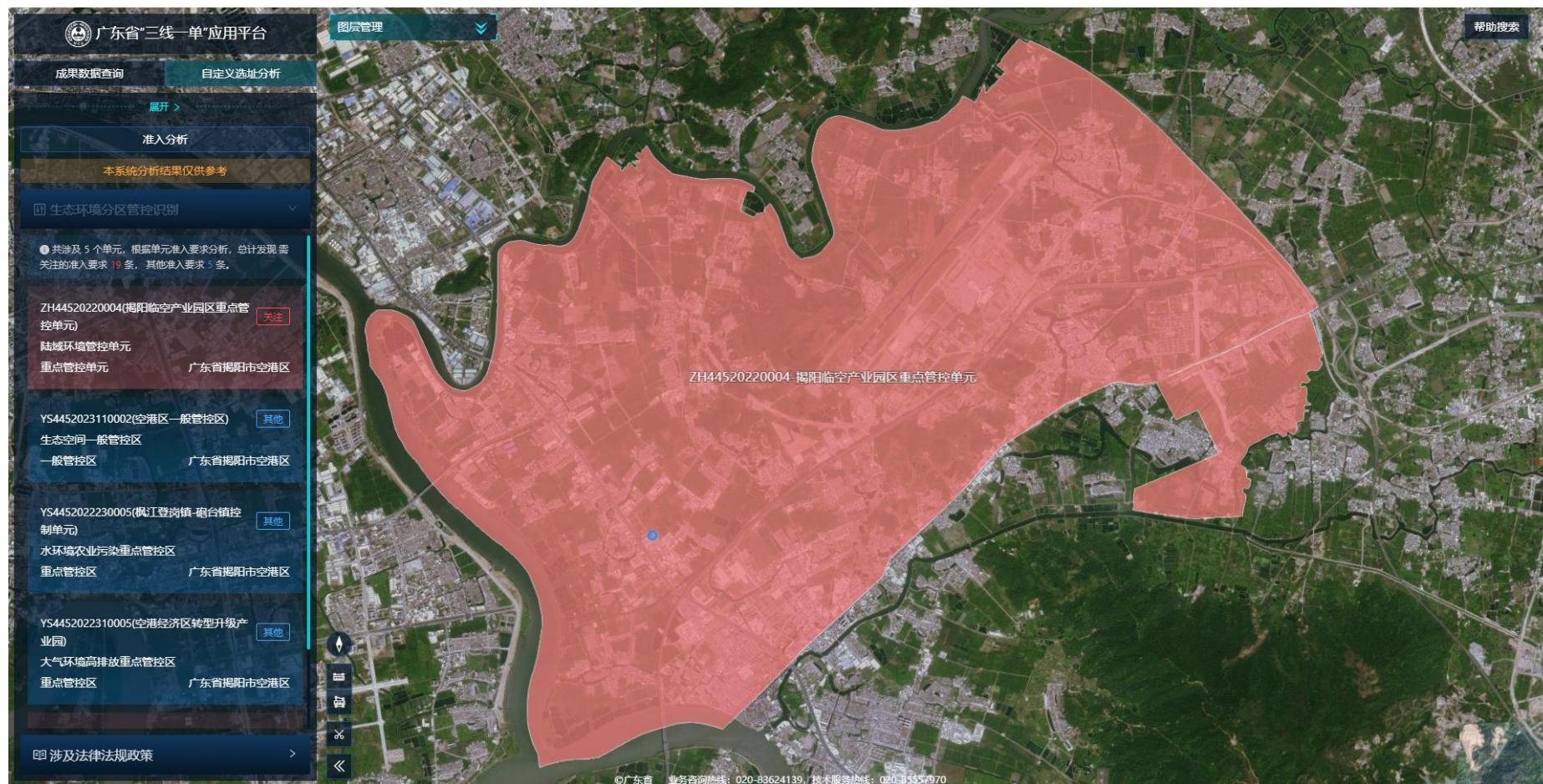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DN44XD0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25日	
法定 代 表 人 刘晓伟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地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

承租方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石咀镇捕仔村新溪下片12号地

租赁建筑面积为：853.33 平方米

四、其他费用

1、租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己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期间,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____，甲方有权增收 10%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

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安全协议

1、乙方在租赁期间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依据《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发生盗窃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法安全、环保、消防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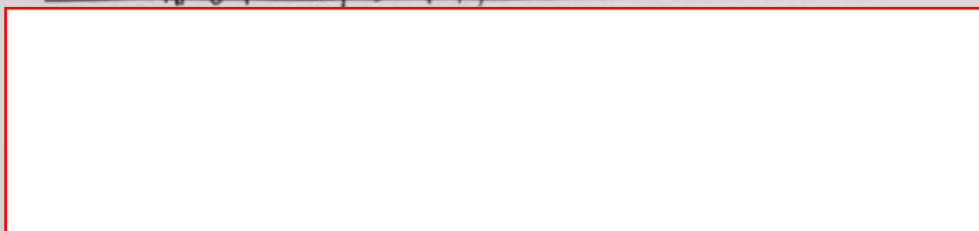
十壹、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在揭阳市 榕城 区（县、市） 砲台 镇（街道）

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7/5 10:3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物收储中转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49】

建设地点: 揭阳市高新区砲台镇埔仔村新溪下片13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DN44XD0H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全本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03073>）

附件 6 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240629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揭阳市粤诚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

签约时间：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境安全、

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

集、贮存，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中不含其他废物。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059030896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复印件第 2/4386 号 公司电话: 0538-58269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1	
法定代表人	谭鹏程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利用技术研发、推广;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和 非特定行业的废矿物油(凭许可证经营); 润滑油、润滑油基 础油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泰安危证002号		法定代表人	谭鹏程
发证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 区东庄路以东、石固河以北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 区东庄路以东、石固河以北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ZJ4386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HW08: 900-199-08(不含油泥)、900-200-08(不含 油泥)、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此复印件仅用于 揭阳市粤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